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微信及短信的方式于2023年11月10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 与会监事共同推举吴新胜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吴新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吴新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简历

吴新胜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休宁县五城中心粮站任会计经理；2002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天海集团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在世纪华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房产版块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20年1月在中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2月至2022年12月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3年1月至今在上饶市城市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新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新胜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上饶市城市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吴新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吴新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